

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2025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提供监督管理保障。宣传贯彻危险废物防治法律法规，对全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跟踪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开展相关政策咨询服务等工作，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环境事故风险，损失评估，为环境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负责单位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本级1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本级现有人员13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1人，未办理退休手续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7.77	20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207.77	207.7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77	21.77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83	6.8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节能环保支出	161.52	161.52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65	17.65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7.77	207.77		本年支出合计	207.77	207.7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7.77	207.77		支出总计	207.77	207.77	

二、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结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合计	207.77	207.77	207.77						
长春市生态环 境局	207.77	207.77	207.77						
长春市危险废 物管理中心	207.77	207.77	207.77						

三、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7	21.7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7	21.7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	20.71				
卫生健康支出	6.83	6.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节能环保支出	161.52	150.82	10.70			
污染防治	161.52	150.82	10.7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1.52	150.82	10.70			
住房保障支出	17.65	17.65				
住房改革支出	17.65	17.65				
住房公积金	17.65	17.65				
合计	207.77	197.07	10.7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年 预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207.77	207.77		一、本年支出	207.77	207.77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07.77	207.77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 和 就业支出	21.77	21.77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 支 出	6.83	6.83	
				四、节能环保 支 出	161.52	161.52	
				五、住房保障 支 出	17.65	17.65	
本年收入合计	207.77	207.77		本年支出合计	207.77	207.77	
财政拨款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支 出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07.77	207.77		支 出 总 计	207.77	207.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7	21.77	21.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7	21.77	21.77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	1.06	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	20.71	20.71		
卫生健康支出	6.83	6.83	6.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3	6.83	6.83		
事业单位医疗	6.83	6.83	6.83		
节能环保支出	161.52	150.82	134.17	16.65	10.70
污染防治	161.52	150.82	134.17	16.65	10.7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1.52	150.82	134.17	16.65	10.70
住房保障支出	17.65	17.65	17.65		
住房保障支出	17.65	17.65	17.65		
住房公积金	17.65	17.65	17.65		
合计	207.77	197.07	180.42	16.65	10.7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 码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24	179.24	
30101	基本工资	58.74	58.74	
30102	津贴补贴	5.47	5.47	
30103	奖金	31.97	31.97	
30107	绩效工资	33.31	33.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1	2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	6.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5	17.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	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		16.65
30201	办公费	7.15		7.15
30216	培训费	1.49		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30228	工会经费	2.59		2.59
30229	福利费	2.48		2.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	1.18	
30302	退休费	1.18	1.18	
	合计	197.07	180.42	16.6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比2024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2.87	2.89	0.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17	0.19	0.02	
3、公务用车费	2.70	2.7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说明：

1、“2025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1个预算单位。

2、“2025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3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1人，未办理退休手续人员1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号）要求，2023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2024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2024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功能分 类科目 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 类科目 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生态环境综合事务管理			10.70	10.70							
		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及危险废物管理业务经费。	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10.70	10.70							
合计				10.70	10.7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收支总预算207.7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7.77万元；上年结转 0.00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包含人员增加和部分人员职称晋升的各项基础绩效奖及福利、经费等。

二、 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 207.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7.77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207.77万元，占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 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20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07万元，占94.85%；项目支出10.70万元，占5.15%。

四、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7.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7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6.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1.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5万元。

五、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07 万元，占 94.85%；项目支出 10.70 万元，占5.1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0.42 万元，占91.55%；公用经费 16.65万元，占8.4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21.77万元，占10.48%，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 (类)支出6.83 万元，占3.2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 (类)支出161.52万元，占77.7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生态环境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17.65 万元，占8.4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款缴纳支出。

六、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7.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42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65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89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年预算数增加0.02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1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19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4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 0.02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年预算数相

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年当年预算数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底，我单位现有固定资产原值81.06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77.3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75万元。固定资产为通用设备和家具用具、车辆小型客车1辆。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 10.7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个；使用本年拨款 10.7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